**浙江大学求是实验岗候选人**

**推荐表**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推荐院（系）/单位 |  |
| 设岗岗位 |  |
| 填表日期 |  |

浙 江 大 学

2022年1月

**填 写 说 明**

1.本表第1项至第4项由候选人本人填写，推荐院（系）/单位负责审核；第5项由推荐院（系）/单位负责填写。

2.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3.请提供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①推荐表中列举的主要研究项目、获奖证明及部分主要论文首页复印件；

②其它重要的证明材料。

|  |
| --- |
| **1.简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最后学历 |  年 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 学位 |  |
| 现任职单位 |  | 手机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现任职时间 |  | 电子邮箱 |  |
| 从事专业关键词 |  |
| 重要学术兼职 |  |
| 个人简历（自大学开始至申报时连续不间断填写，如出现不连续情况请说明） | 学习经历：（起止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学位；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
| 工作经历：（起止年月，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
|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就及实验技术经验简介（限300字）[[1]](#footnote-1) |  |

|  |
| --- |
|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主要业绩** |
| 1.任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所大型仪器平台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高级大型仪器资深管理者；或国家重大标志性基础设施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任世界500强企业核心团队的负责人、主要技术或仪器负责人；2.获省部级及以上仪器技术类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重大仪器专项项目（排名前3）；或研发过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或取得业界认可的代表性成果、管理的仪器有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在学科发展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科研装备自主创新研制以及实验方法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
| **业绩名称** | **业绩具体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3.近五年来，负责的主要实验技术类项目、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 |
|  |

|  |
| --- |
|  |
| **4.候选人承诺** |
|  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客观真实，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同并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江大学精神，立德树人。坚决抵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候选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5.院（系）/单位评价推荐意见** |
| **5.1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意见** |
|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  | **经费渠道：** |
| **首聘期内薪酬及社保等待遇（万元/年）：** | **年薪制人员**（年薪包含基本工资、各类津贴补贴、税金和个人应缴的各类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  | **经费渠道：** |
| **非年薪制人员**  | 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由学校根据其所聘岗位及资历确定）  |
| 校内岗位津贴 | A B C D  | **经费渠道：** |
| 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是否同意引进表决结果 |
| 应到人数 |  | 参加人数 |  | 同意 |  | 弃权 |  | 反对 |  | 参会人员签名页另附。说明：实到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 ，赞成票须达到实到人数的 。 |  |  |
| 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综合推荐意见见附件。 |
| **5.2院（系）/单位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实验技术经验、能力、岗位匹配度、业界影响力以及政治把关五项内容等）** |
| 行政负责人签名： 党委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
| **6.学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盖 章：** **年 月 日**  |
| **7.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盖 章：** **年 月 日**  |
| **8.人才办意见** |
|  **负责人签名：****盖 章：****年 月 日**  |
| **9.学校审批意见** |
|  **分管校领导签名：****盖 章：****年 月 日**  |

1. “近五年”起算日期为申报当年之前五年的1月1日。如当年为2022年，则起算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本表中所有“近五年”均按此解释。 [↑](#footnote-ref-1)